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震岳律師
　　陳閱緣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19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25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世杰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楊世杰於本院審理時對起訴之犯罪事實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首揭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以個人名義申辦之本案門號，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非但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詐騙成員真實身分之困難，更有害交易安全與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另兼衡被告過往之

前案紀錄（見本院簡字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再考量被告未親自參與實行正犯行為之舉，可非難性較低，且於本院訊問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係因告訴人無意願和解因而未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57頁），末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與目的，及其於本院訊問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15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案門號預付卡雖係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犯罪所用，然未據扣案，又該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低，可透過電信公司停用門號而使之喪失效用，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是應認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

㈢另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認定被告將本案門號預付卡交付他人使用而獲有對價或利益，故本案無犯罪所得可供沒收，併此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